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3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弱勢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申請條件：

(一) 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3.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調整。

(三) 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符合前述計畫補助對象多數為優先，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

(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表單格式請至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下載)

- 1.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 2.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